

签证重要注意事项

1. 您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虚假失真的材料将会导致拒签。无论何种原因拒签，拒签费用均不退。
2. 签证申请是否被批准，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签证官根据申请者个别情况决定。
3. 申请者应在签证批准后再购买机票。凡因提前购买机票而签证未被批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本社对此不负责任。
4. 签证的签发日期一般是指定的单位/旅行社的申请日，签证一旦被签发其有效期将不再变更。申请者不应过早递交申请材料。若签证已过期，申请者须重新递交申请材料。申请者在领取签证时，应仔细核对签发日期及签证有效期。建议申请者在出国前一个月内递交申请。
5. 签证持有者并不一定可以入境新加坡。签证持有人须符合入境规定方可准许入境，如有效护照，足够的资金和往返机票（如需要）。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官员有权决定其是否可入境。
6.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官员在签证持有者入境时决定其停留天数。申请者应留意护照的入境章和批准的停留期限。
7. 请提供 A4 纸标准的清晰的材料复印件。您所提供的材料直接递到领事馆，所以所有材料除护照外一概不退回。
8. “申请时间”为本公司预计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时间；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、使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打印机故障等，则有可能产生延迟出签的情况；